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原则：

- (一)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 (二)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 (三) 坚持定性与定量、纪实与评议相结合；
- (四)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党委负责，学生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各类测评材料内容必须具体、客观、详实。

第五条 各学院按照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以班级(或专业)排定名次，结果作为当年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班级参加测评，转入新学院后按照原学院测评名次对待。

第二章 测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机构分为学院、班级两级。

(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

(二)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和主要班团干部（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组织委员等）及民主评议产生的学生代表（男女各2名）组成，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人数应为7-9人，其成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且得到班级学生认可。

第三章 测评内容构成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由德育素质、智育素质、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构成：

(一)德育素质主要围绕学生在政治学习、道德品质、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和集体观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对学生在一定时期内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二)智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三)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校内外各类法治文化、学术交流、红色基因传承、人文艺术、创新创业、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中的实际表现及获奖情况。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价等级：以班级为单位，综合

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10%（含）为 A+、排名 10%—30%（含）为 A-、排名 30%—50%（含）为 B+、排名 50%—70%（含）为 B-、排名最后 30%为 C。

第四章 测评标准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按照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执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学生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测评细则，坚持客观、真实原则，做好学生实际参与和获奖情况记录、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各测评项目单项得分相加乘以相应系数，具体如下：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成绩（ $A1*20\%+A2$ ）+智育素质成绩（ $B1*50\%+B2$ ）+第二课堂成长发展成绩（ $C1*30\%+C2$ ）。

第五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三条 测评时间

各学院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內完成测评工作；毕业年级学生测评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方式开展评议和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测评步骤

（一）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依次为：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复核，无误后报学生处备案。

（二）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学生应主动向辅导员递交上学年

现实表现的书面材料及获奖证书，学习委员负责收集学生的学习成绩。

（三）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全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结果的汇总、审核、申诉受理和报送工作。班级测评小组应及时将测评结果向全班学生公布，并从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接受学生的监督并予以答复。学生如对答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申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交申诉材料，由学生处进行核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四）各班综合测评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出名次，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登记表”一式三份，经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一份归入学生档案，一份由辅导员存档，一份报学生处备案，归档工作应于测评工作结束后15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附件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A 德育素质成绩	A1 评议内容	A2 纪实分
	政治素质（20分）：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党团活动等，表现优异。	1. 加分项 ：获得“美德青年”“自强之星”等各类道德模范、先进荣誉称号加1分；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获得表彰或被校内外媒体报道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2. 减分项 ：（1）因违反《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德育素质成绩按0分计算；（2）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次数每学期超过10次的总分减3分；（3）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学期超过10次的总分减3分；（4）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夜不归宿或私自校外住宿的总分减2分；（5）有不团结同学、不尊敬师长和校内工作人员行为的总分减3分（具体统计数据以学院记录为准）。
	道德品质（20分）：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学习态度（20分）：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在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遵纪守法（20分）：自觉弘扬法治精神，掌握基本法律知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集体观念（20分）：牢固树立集体主义观念，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积极参加校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B 智育素质成绩	B1 基础评议	B2 纪实分
	上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分（凡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的实际成绩计入；缓考的学生，按实际考核课程门数统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加 3 分，在普通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加 2 分，在校报等校内刊物发表文章 1 篇加 1 分；同一文章不重复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所有加分均以期刊发行（见刊）时间为准； 2. 获奖情况加分：获得各类奖学金（除国家励志奖学金外），校级以上加 3 分，校级加 2 分，校级以下加 1 分，以上均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3. 各类等级考试加分：通过英语、计算机等各类执业资格等级考试的，由高到低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以上均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4. 智育素质其他需要加分的情况，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C 第二课堂成长 发展素质成绩	C1 基础评议	C2 纪实分
	上一学年参加校内外各类法治文化、学术交流、红色基因传承、人文艺术、创新创业、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累计不少于 20 次，单类活动参与不少于 1 次。参加活动基础分为 60 分，少于 20 次的每少一次减 3 分，多于 20 次的每多一次加 2 分，同一项活动不重复计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获奖情况加分：在校内外各类法治文化、学术交流、红色基因传承、人文艺术、创新创业、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类第二课堂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加 3 分，校级奖励加 2 分，校级以下奖励加 1 分，以上均以最高分计算，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团队获奖情况减半计分，校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按照校级以下标准计分。